

研商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費率上限問題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8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詹雄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緣起：

一、本會於88年5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6741號令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第17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服務費率上限之規定，施行至今已近10年。

二、本會與經建會於98年3月11日聯合舉辦之「全國公共工程會議—振興經濟加速執行擴大公共建設」大會中，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建議：「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應根據物價指數及薪資指數調整現行費率為1.46倍，並新增100萬及500萬之級距與費率及其他配套措施。」等議題，爰本會特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柒、相關單位意見

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本公會建議調整現行費率為1.46倍，主要係依據工程會94年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學會所做之「機關委託工程技術服務費率調整之研究案」研究報告之計算模式，該研究針對工程費用及服務成本上升之不平衡所造成

因素，並非誤繕；另 CASE2 及 CASE4 使用 98 年 2 月之薪資指數有 101.87 及 107.87 二個不同數據，確屬誤繕，正確數據為 101.87。

4、經更正後計算結果，平均費率調幅由 1.275 倍修正為 1.28 倍。

捌、會議結論：

- 一、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列之服務費率上限已施行近 10 年，由於物價、薪資之變動，現行服務費率上限似宜有調整空間。
- 二、對於服務紀錄優良廠商給於適度優先之鼓勵，目前本會有評鑑分級之委託研究計畫，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予以分級，對於得獎廠商，可望藉由分級制度回饋到現行政府採購之獎勵機制。
- 三、監造服務費用之計費方式，鼓勵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但相對契約之服務內容應予明確訂定。至於執行機關（尤其是非工程機關）對工程專業之瞭解不清楚，常常造成履約爭議。本會正為非工程專業機關推廣 PCM 制度，俾協助工程之推動，至於為維持 PCM 廠商協助機關之超然立場，原則上 PCM 廠商不兼做監造及設計服務。
- 四、為符合物價薪資變動之狀況，目前技服辦法修正草案已設置隨薪資指數調整之相關條文及機制，適用履約期間較長之技術服務合約。
- 五、額外服務項目需另外計費部分，目前技服辦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已明定其不受費率表上限規定之限制。至該項服務費用到底編列多少預算才算合理，因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無法於技服辦法

修正草案明定，得考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適當之費用或費率建議表供各機關參考編列預算。

- 六、對於採最低價競標之案件，如廠商投標因搶標致標價過低，最終仍將會損害機關之工程品質及利益，本會刻正研修採購法相關條文。
- 七、未達 100 萬之工程，機關得以小型特殊工程案件予以處理，故技術服務費率似無增列 100 萬級距之必要，由機關本權責核處。但 500 萬級距部分，各與會單位之意見均傾向予以增列，請企劃處研析。
- 八、本會將通盤檢討現行費率，及計費之內容，但僅調升費率上限，若業界並沒有辦法提升產業之競爭力，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後，反使國內業者面臨更多國外廠商之競爭。
- 九、對於額外服務項目需另外計費部分似嫌過多，或因各機關之工程特性不同，或因執行機關之需求不同，以往常發生服務項目增加仍含於原服務費率上限之內，請企劃處檢討需另外計費之服務項目，其屬工程通案需要者，可納入費率上限調整一併考量，以簡化機關作業。

玖、散會（16：30）